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1日，电话及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少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